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

T/CCAATB-0002-2019

民用机场无障碍服务指南

The Accessibility service guide for civil airports

2019-7-28 发布

2019-8-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П
1 范围	
2 无障碍服务	
	
	息服务
•	6设备服务
	只服务
2.2.4 服务	8 7 5 6 7 8 7 8 8 9 9 10 <
2.2.5 针对	寸不同类型旅客的无障碍服务2
2. 2. 5. 1	行动障碍旅客2
2. 2. 5. 2	视觉障碍旅客
2. 2. 5. 3	听力语言障碍旅客
2. 2. 5. 4	老年旅客4
2. 2. 5. 5	孕妇旅客
2. 2. 5. 6	无成人陪伴的儿童旅客4
2. 2. 5. 7	带婴幼儿的单独旅客4
2. 2. 5. 8	团体旅客4
3 投诉处理、出	监督和培训
3.1 投诉处理	里4
3.3 培训	
附录 A(资料性)	附录)服务用语示例€
参考文献	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版权归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所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肢残人协会、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、武汉理工大学无障碍标准化立法研究中心、同济大学现代村镇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员: 吕小泉、谢冰心、王建军、张浩波、黄晓霞、靖冬青、张东山、吕天天、马 卉、肖 鹏

民用机场无障碍服务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机场公共区域内无障碍服务的要求。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机场公共区域(包括军民合用机场内民航旅客使用的区域)。

2 无障碍服务

2.1 服务提供方

- 2.1.1 无障碍服务应遵循适用、便利和安全的原则,尊重旅客隐私和人权,规范服务用语,提供全天候无障碍服务。
- 2.1.2 服务提供方应明确无障碍服务岗位职责并认真履行。
- 2.1.3 服务提供方之间应相互配合协调,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机制。
- 2.1.4 服务提供方应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无障碍服务应急处置程序。
- 2.1.5 服务人员应通过无障碍服务培训,熟练掌握无障碍设施设备的使用规范和服务要领,并定期进行复训。
- 2.1.6 服务人员应佩带明显服务标识,宜主动询问无障碍服务需求旅客的无障碍服务需求,经旅客同意后提供服务,服务中应注意安全,防止意外伤害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紧急情况。
- 2.1.7 服务人员对有预约无障碍服务需求的旅客,应做好沟通联络和现场服务。
- 2.1.8 服务人员在无障碍服务过程中应使用专业、规范的服务用语,服务用语示例参见附录 A(资料性 附录)。

2.2 服务内容

2.2.1 信息服务

- 2.2.1.1 应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无障碍服务范围与相关规定,及时、准确回应旅客咨询。
- 2.2.1.2 应设置无障碍服务站点和自助查询设备,无障碍服务站点的间距不宜大于 500m;
- 2.2.1.3 宜为有无障碍服务需求的旅客提供大字幕的视频信息、广播、与手机蓝牙接驳的音频信息、手语服务和盲文使用手册。

2.2.2 设施设备服务

- 2.2.2.1 应提供便捷、安全、无缝衔接的无障碍设施与无障碍服务,保证无障碍流线的完整畅通。
- 2.2.2.2 宜提供必要的无障碍辅具设备借用服务。
- 2.2.2.3 宜提供电动轮椅等电动辅具的充电服务。
- 2.2.2.4 应合理规划无障碍设施设备布局, 航站楼内每 500m 距离宜设置无障碍休息区或休息座椅; 无障碍卫生间的间距不大于 500m。

- 2.2.2.5 安检口至登机口间距大于500m时,宜提供无障碍摆渡车服务。
- 2.2.2.6 应定期对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,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与备用状态。
- 2.2.2.7 应随时检查清除无障碍流线上影响通行的悬挂物和障碍物,确保无障碍流线畅通。

2.2.3 标识服务

- 2.2.3.1 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,标识应系统、连续和完善,应及时修补破损、遗失的标识。
- 2.2.3.2 无障碍标识颜色和字体应清晰、明确、易于辨识。
- 2.2.3.3 无障碍标识宜采用图形标识,采用文字标识时宜同时采用中文、英文和盲文(可触范围内)。

2.2.4 服务犬与设施

- 2.2.4.1 服务犬应由携带者牵行,佩带规定的明显标识和证件,以及脖圈、导盲鞍、绳索等。
- 2.2.4.2 宜设置服务犬排泄区域和排泄设备并保持清洁。
- 2.2.4.3 宜为携带服务犬的旅客提供候机区域。

2.2.5 针对不同类型旅客的无障碍服务

2.2.5.1 行动障碍旅客

对乘坐轮椅、装配假肢人员,应提供特殊安检通道服务,并根据其需要提供引导、协助轮椅推行、 协助电梯使用、协助推运行李、协助登机等服务。

2. 2. 5. 1. 1 坐轮椅旅客

2. 2. 5. 1. 1. 1 引导服务

应在坐轮椅旅客的一侧或斜前方随行,提前提示转弯、上下坡和所剩距离等信息,根据坐轮椅旅客 的行进速度行进。

2. 2. 5. 1. 1. 2 轮椅推行服务

应按以下基本要领提供轮椅推行服务:

- 1) 推行时应双手握把手,注意行进速度和稳定性;
- 2) 需要停车或者转弯时,应提前告知旅客再逐渐停止前进,不应后拉急停;
- 3) 应慢速倒退进入电梯,让坐轮椅旅客看清要到达的楼层,防止电梯门夹轮椅;
- 4) 上坡时应身体微向前倾,避免滑倒和蹬空,下坡时手臂弯曲,不应用力推行,身体应略向后仰,双手拉住把手,控制轮椅前冲速度,保持平稳行进。坡度超过15°时,应缓慢倒退滑行。

2.2.5.1.1.3 轮椅换乘服务

应根据旅客要求在其本人和陪同人员配合下提供换乘轮椅服务,应注意旅客安全,避免二次伤害。

2. 2. 5. 1. 2 其他行动不便旅客

2. 2. 5. 1. 2. 1 搀扶服务

应按以下基本要领提供搀扶服务:

- 1) 应提前与旅客沟通并确认搀扶方式,搀扶行进过程中应保持与旅客的同步行进速度;
- 2) 搀扶服务结束前,应主动提醒旅客做好独立行走或借助辅具行走的准备;
- 3) 应主动确认旅客辅具位置,并按旅客习惯摆放,方便旅客取用。

2. 2. 5. 1. 2. 2 伴随服务

对使用助行器、拐杖、手杖等辅具的旅客,应在旅客无辅具一侧搀扶或在有辅具一侧保持一定距离随行,对无使用辅具的旅客应保持一定距离随行,必要时经旅客同意,协助搀扶坡道和较窄通道的通行。

2. 2. 5. 1. 2. 3 安检服务

应由同性别安检员进行安检,采取手工与直观检查相结合方法对旅客和辅具进行检查。需对假肢或体内可疑物做进一步检查时应及时说明,引导进入单独空间,进一步进行安检;假肢检查完成后,根据旅客需要帮助恢复至安检前状态。

2. 2. 5. 1. 2. 4 摆渡车服务

应提供上下摆渡车和就坐协助服务,保持旅客安全舒适乘坐状态。

2.2.5.2 视觉障碍旅客

对视觉障碍旅客,应提供特殊安检通道服务;应根据旅客需要,提供相应引导服务。

2. 2. 5. 2. 1 行进引导服务

应站在视觉障碍旅客前方(按其习惯可为左前方或右前方);让视觉障碍旅客抓握服务人员的肘关节,或让其一手搭肩;视觉障碍旅客根据抓握手的感觉跟随行进。

2. 2. 5. 2. 2 狭窄通道引导服务

应语言提示视觉障碍旅客前方有狭窄通道;服务人员将被抓握的手臂向身后弯曲贴于腰部,视觉障碍旅客紧随其身后行进;通道变宽后,服务人员放下弯曲手臂并予以提示。

2. 2. 5. 2. 3 上下楼梯引导服务

应语言提示视觉障碍旅客上下楼梯,并稍做停顿;若楼梯有扶手,帮助视觉障碍旅客触及扶手,由 其自行上下;若楼梯无扶手,应先于视觉障碍旅客上下台阶;视觉障碍旅客根据对服务人员手臂的感觉 跟随其上下;服务人员上下完最后一级台阶时,稍做停顿并予以提示;视觉障碍旅客上下完最后一级台 阶站稳后,再带领其行进。

2.2.5.2.4 自动扶梯引导服务

应语言提示视觉障碍旅客即将上下自动扶梯,并稍做停顿;与视觉障碍旅客同时上自动扶梯,协助 视觉障碍旅客抓握扶手;不应未经许可拿走视觉障碍旅客的盲杖等辅具,不应牵引盲杖为其带路。

2. 2. 5. 2. 5 就座引导服务

应将视觉障碍旅客引导至座椅旁,帮助其触及座椅椅背,或轻拍椅面提示座椅位置。

2. 2. 5. 2. 6 房间使用引导服务

应语言提示房间名称、楼层、安全通道位置等信息;帮助视觉障碍旅客触摸房门把手;由视觉障碍旅客自行确定房门开启方向及开关方式,应提醒注意弹簧门;进房间后应协助视觉障碍旅客摸到墙壁;

详细描述房间布局、各种用品及设施的位置和功能并协助触摸。若房间内有电器开关和电源插座,应详细介绍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;坐便器、洗手盆等卫生用具应协助触摸告知冲水开关位置,若自动冲水应介绍说明。

2. 2. 5. 2. 7 上下车引导服务

应协助视觉障碍旅客触摸车门把手,并提示车头方向;应协助视觉障碍旅客一手握住门把手,一手 扶车门上框,进入就坐;车辆启动前应提示;车辆停稳后应提示并协助下车。

2. 2. 5. 2. 8 安检服务

应语言提示视觉障碍旅客即将接受安检,引导视觉障碍旅客至专用无障碍通道。携带导盲犬的旅客, 应让导盲犬一同通过安全检查门;安检结束后,应将随身物品交还视觉障碍旅客,并告知物品的名称、 颜色、品牌等信息,协助确认携带物品;安检过程中不应未经许可拿走盲杖等辅具。

2.2.5.3 听力语言障碍旅客

应采用书面或手语方式进行交流,介绍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,告知寻求帮助的地点和方式、设施设备的位置及使用方法,协助提供引导、登机等服务。公共区域宜提供无线调频广播系统和音频信号接收系统,供电视屏幕、手机、无线耳机、音响等的同步音频信号增强接收和播放。

2.2.5.4 老年旅客

应关注老年旅客状况,根据旅客需要按行动障碍旅客服务要领提供服务。

2.2.5.5 孕妇旅客

应关注孕妇旅客状况,根据旅客需要按行动障碍旅客服务要领提供服务。

2.2.5.6 无成人陪伴的儿童旅客

应提供全程候机陪伴与登机等服务,及时与机组交接,防止发生意外或走失。

2.2.5.7 带婴幼儿的单独旅客

应关注带婴幼儿的单独旅客状况,根据旅客需要引领到达母婴室或特殊旅客休息区候机,并提供协助登机等服务。未经允许,不应代旅客抱婴幼儿。

2.2.5.8 团体旅客

对于有无障碍需求的团体旅客,应制定服务保障方案,按照旅客类型提供无障碍服务。

3 投诉处理、监督和培训

3.1 投诉处理

应做好无障碍服务投诉处理工作,当发生无障碍投诉时,快速反应和妥善处理。

3.2 监督

应及时改进完善无障碍服务,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3 培训

建立无障碍服务培训制度,定期组织培训与复训。

附录A

(资料性附录)

服务用语示例

A. 1 问候用语

您好! 早上好, 先生(女士)...。下午好,...。

How are you? How do you do? Hello, Hi! Good morning, Sir (Madam) Good afternoon,....

A. 2 提示用语

请问您需要帮助吗?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?我可以看您的机票,身份证,护照吗?(请您出示机票,身份证,护照)。请问您还有其它问题吗?我能帮您拿箱子(行李)吗?

May I help with you? Excuse me, do you need help? May I see your ticket, ID card, passport,...? (Please show me your ticket, ID card, passport,...) May I help you with your suitcase(luggage)?

A. 3 建议用语

请您稍等,谢谢您!请您慢慢讲。这里是无障碍休息区(爱心服务区、母婴休息室),请您在这里休息等候。

Please wait a moment, thank you! Please speak slowly. This is an accessible seating area (Love Service Area, Maternal and Child Lounge, Mother and Child Lounge), please rest here.

A. 4 引导用语

请注意前面左拐。登机口在您正前方。

Please pay attention to the left turn. The gate is right in front of you.

A.5 道歉用语

对不起,谢谢您的等待。

Sorry! Thank you for your waiting.

A. 6 道别用语

很高兴为您服务,再见!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! 祝您旅途愉快! 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! 欢迎下次光临! It's a pleasure to serve you. Goodbye! This is what we should do! Bon Voyage (Wish you a pleasant journey. Happy landing.)! Welcome to make more valuable comments! Hope to see you again!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Code of practice-Passenger terminal accessibility, CA
- [2] Air Carrier Access Act (Part 382) Sub-part D—Accessibility of Airport Facilities, USA
 - [3]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
 - [4] 残疾人航空运输管理办法
 - [5] 奥运会(残奥会)残疾人客户群专用服务规范,北京奥组委
 - [6] 首都机场残奥服务实用读本